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762975X2026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柳城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净保费（元）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
车辆保险	交强险、商业险	1	项	1412.04	1412.04	桂B30433	1412.04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： 壹仟肆佰壹拾贰元零肆分 小写： 1412.04							

说明：本项目燃油车优惠率为50%，新能源车优惠率为35%(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，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)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%	金额（元）	备注
一次性付款	100	1412.04	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中路37号

电话： 0772-2872780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 614568969073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